



斯达科技

NEEQ：430737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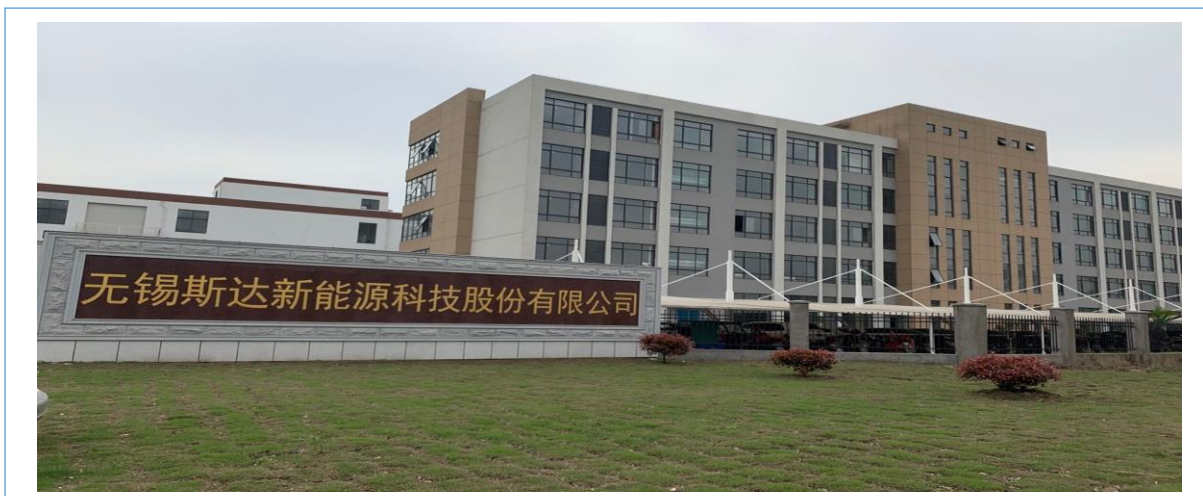
ECO POWER(WUXI)CO., LTD.



年度报告

2021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1年5月11日，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八项议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0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5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4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新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惠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 2021 年年度报告豁免信息披露申请，因公司为尽可能地保守商业秘密、避免不正当竞争、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申请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时豁免披露公司部分非关联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名称。报告期内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订了商业合作保密协议。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业务规模较小及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尚小，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979,460.49 元、45,121,602.09 元，实现净利润 6,647,961.17 元、6,826,311.8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06,056,318.98 元。公司总体业务规模尚小，存在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光电、信息技术行业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工业专用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依赖于太阳能光伏、光电和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产品销往国内相关行业的客户，如果国家

	宏观政策变化行业体制变革导致下游行业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发展将受到较大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研发、营销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间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研制的部分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容易受到竞争对手的模仿，如果关键核心技术泄露，将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4543，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自2021年起三个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有关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引起公司的业绩波动。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斯达科技	指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单晶硅	指	硅（Si）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不同的方向具有不同的性质，是一种良好的半导体材料，用于制造半导体器件、太阳能电池等。
多晶硅	指	多晶硅是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子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多晶硅可作拉制单晶硅的原料，多晶硅与单晶硅的主要差异在于其内部晶格结构不同。
晶体硅	指	多晶硅和单晶硅
蓝宝石	指	是刚玉宝石中除红色的红宝石之外，其它颜色刚玉宝石的通称，主要成分是氧化铝（Al ₂ O ₃ ），是除了钻石以外地球上最硬的天然矿物，而我们此处所指蓝宝石为人工生长合成的三氧化二铝单晶。
磨床	指	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的机床，主要包括外圆磨床、内圆磨床、平面磨床等。
光电	指	“光电”顾名思义，当然跟光与电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依照光电使用的性质不同，将光电产业分为七大领域：（1）光电材料与组件（2）光电显示器（3）光学组件与器材（4）光输入（5）光储存（6）光纤通讯（7）激光及其它光电应用。
光伏	指	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photovoltaic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产能	指	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智能制造装备	指	围绕先进制造、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

		济重点领域发展的迫切需要，坚持制造与服务并重，重点突破关键智能技术、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和重大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线切割机	指	线切割机主要由机床、数控系统和高频电源这三部分组成。主要用于切割高强度、高韧性、高硬度、高脆性、磁性材料，以及精密细小和形状复杂的零件。机床由床身、储丝机构、线架、XY 工作台、箱等部件组成。绕在储丝筒上的钼丝经过线架作高速往复运动。加工工件固定在 XY 工作台上。X、Y 两方向的运动各由一台步进电机控制。数控系统每发出一个信号，步进电机就走一步，并通过中间传动机构带动两方向的丝杠旋转，分别使得 X、Y 工作台进给。
抛光机	指	双面抛光机，采用四动抛光原理，主要适用于半导体硅片、磁性材料、蓝宝石、光学玻璃、金属材料及其它硬脆材料的双面高精度高效率的抛光加工。
GW	指	光伏发电的容量，G 瓦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财务的国务院组成部门。
国家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成立于 2008 年，副部级单位，发改委直属机构，机构共设综合、政策法规、发展规划、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司九个司。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ECO POWER(WUXI)CO., LTD.
证券简称	斯达科技
证券代码	430737
法定代表人	张新忠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张惠娟
联系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 201 号
电话	0510-83313793
传真	0510-83309792
电子邮箱	zhj-752@163.com
公司网址	www.cnsida.com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 201 号
邮政编码	21418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4 月 3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太阳能光伏、光电、信息技术行业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工业专用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太阳能光伏、光电、信息技术行业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工业专用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3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新忠、黄丽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忠、黄丽君），无一致行动人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74861720R	否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 201 号	否
注册资本	42,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安信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安信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翔	薛波
	1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5,121,602.09	34,979,460.49	28.99%
毛利率%	37.35%	29.1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6,311.88	6,647,961.17	2.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07,591.64	6,180,530.7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48%	6.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0%	6.05%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6	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2,940,713.43	112,837,267.37	0.09%
负债总计	6,884,394.45	7,307,260.27	-5.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56,318.98	105,530,007.10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3	2.51	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	6.4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0%	6.48%	-
流动比率	8.71	7.68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09.45	9,440,872.30	-17.5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6	1.84	-
存货周转率	2.23	1.6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09%	6.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8.99%	234.00%	-
净利润增长率%	2.68%	257.7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2,000,000	4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44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52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930.2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27,906.16
所得税影响数	109,185.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8,720.24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4 号，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62-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向光电企业和太阳能光伏生产企业提供专用加工设备，用于光电、信息技术行业中蓝宝石材料和光伏行业中硅材料的加工。公司是光电行业加工设备、光伏行业加工设备、信息技术行业加工设备的专业生产和服务提供商。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对产品、技术、设备等进行创新改造，已拥有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已获得专利 34 项，其中 13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美国专利和台湾专利已授权）。公司拥有多项公司专有技术、设备革新成果，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生产成本的降低起到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光伏、半导体材料和蓝宝石晶体切割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功能强大并且操作简单的金刚石线切割设备。公司通过直销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产品销售，对公司下游客户进行业务开拓，并由专业的售后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客户正常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报告期内，公司还开拓了光伏行业的硅棒和硅片生产过程智能制造的自动化生产线，并成功获得较大的项目订单，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品种；公司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产学研项目“固结磨料研磨垫”如期推进，目前研磨垫再次继续进行新的研究方向，其目标客户大多为原采购公司设备的客户，市场开拓便捷，使公司从单一的设备制造向设备耗材延伸，以期延伸公司产业链，确保公司收入的稳定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结磨料研磨垫已有销售。另外，根据国家对于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投入 12 英寸半导体金刚石线切割设备的研发，部分产品已得到用户的认可。

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比筛选，构建合格供应商库，采购时按采购计划单所需材料进行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综上，公司已形成稳定的、推动公司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GR202132004543，发证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2、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入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202132020608011218，有效期一年。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544,978.77	15.53%	17,205,591.7	15.25%	1.97%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14,621,658.82	12.95%	16,170,208.64	14.33%	-9.58%
存货	11,384,055.94	10.08%	12,961,223.18	11.49%	-12.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9,900,619.80	35.33%	42,952,542.50	38.07%	-7.11%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3,328,531.46	11.80%	13,930,084.77	12.35%	-4.32%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1,951,473.20	10.58%	4,578,423.44	4.06%	161.0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 7,373,049.76 元，增长率为 161.04%，主要原因为：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99%。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针对长期合作良好且销售状况稳定的客户，允许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金额增加 737.30 万元，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贴现或背书转让。

2、 营业情况分析**(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45,121,602.09	-	34,979,460.49	-	28.99%
营业成本	28,270,549.59	62.65%	24,768,994.99	70.81%	14.14%
毛利率	37.35%	-	29.19%	-	-
销售费用	767,557.35	1.70%	639,009.70	1.83%	20.12%
管理费用	4,352,596.80	9.65%	3,194,386.44	9.13%	36.26%
研发费用	5,046,257.98	11.18%	2,677,341.20	7.65%	88.48%
财务费用	-40,659.28	-0.09%	-21,977.02	-0.06%	-85.01%
信用减值损失	887,669.63	1.97%	3,987,671.69	11.40%	-77.74%
资产减值损失	-257,817.68	-0.57%	-140,917.14	-0.40%	-82.96%
其他收益	273,529.04	0.61%	356,983.00	1.02%	-23.38%
投资收益	361,930.21	0.80%	189,427.44	0.54%	91.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92,446.91	0.20%	3,507.68	0.01%	2,535.56%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249,688.73	16.07%	7,621,387.57	21.79%	-4.88%
营业外收入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净利润	6,826,311.88	15.13%	6,647,961.17	19.01%	2.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2,141.60 元，增加了 28.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光伏、光电行业下游产品需求增加，公司主营业务中光电行业销售上升，较上年增加 165.15%，其中新产品研磨垫本期销售额较上年增加 7,984,654.87 元，双头摇摆式晶圆开方机本期销售额为 8,761,061.91 元，而 2020 年度上述产品未实现销售。

(2) 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8.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技术方案降低产品成本，以及通过批量采购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上期增长。

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8,916.78 元，增加 88.4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同时，为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本年度增加了自动

化生产线的研发投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640,147.37	32,953,045.26	35.47%
其他业务收入	481,454.72	2,026,415.23	-76.24%
主营业务成本	28,087,868.51	23,000,438.55	22.12%
其他业务成本	182,681.08	1,768,556.44	-89.6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光伏行业	18,522,123.86	11,652,645.24	37.09%	-20.73%	-28.39%	6.74%
光电行业	25,419,489.19	16,189,928.14	36.31%	165.15%	140.67%	6.48%
维修加工	698,534.32	245,295.13	64.88%	-65.53%	-86.13%	52.16%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光伏行业：由于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光伏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0.73%，其中自动化生产线下降 9,115,044.20 元；
- 2、光电行业：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上市，增加了光电行业的营业收入。光电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65.15%，其中新产品研磨垫增加 7,984,654.87 元，新产品双头摇摆式晶园开方机增加 8,761,061.91 元，2020 年度无上述两项产品。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890,973.45	19.70%	否
2	客户二	8,601,769.91	19.06%	否
3	客户三	7,876,106.19	17.46%	否
4	客户四	6,460,176.99	14.32%	否
5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4,175.22	5.11%	否
	合计	34,133,201.76	75.6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3,982,300.88	20.99%	否
2	供应商二	3,360,707.96	17.71%	否
3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无锡研究院	1,150,442.48	6.06%	否
4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19,469.03	3.26%	否
5	供应商三	606,858.41	3.20%	否
合计		9,719,778.76	51.22%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09.45	9,440,872.30	-1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7.62	-1,848,725.55	10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000.00	-	-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1,657,662.85 元，减少 17.56%，原因为本期销售规模增长使得收款增加，同时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税费支出增加较大。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有所下降。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长 1,904,903.17 元，增长 103.04%，原因为本期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增加，且购置固定资产支出金额较上期下降，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减少6,3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5月公司进行了2020年度现金红利权益分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重视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创新模式，开发了多种顾客满意的产品，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已获得 34 项专利成果，包括 13 项发明专利，两个国际专利已获得授权，目前这些核心技术基本成熟，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并且能够应用到生产中。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具有一支强大的、有效率的、快速反应的研发队伍，产品定位正确，思路新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行政、财务等机构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公司和全体员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无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无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3年11月1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承诺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相差情况的声明	正在履行中

					和承诺	
其他	2013年11月1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就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确认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在制度上进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足。但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200,000.00	1.06%	本公司因与无锡健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裁定冻结了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20元。2020年12月22

					日，本公司与无锡健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解除了对上述款项的冻结
总计	-	-	1,200,000.00	1.0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解除了对上述款项的冻结。由于涉及金额较小，占公司总资产的1.06%，且银行账户也可正常使用，因而此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061,000	62.05%	0	26,061,000	62.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892,000	11.65%	0	4,892,000	11.65%
	董事、监事、高管	184,000	0.44%	0	184,000	0.4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939,000	37.95%	0	15,939,000	37.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01,500	35.00%	0	14,701,500	35.00%
	董事、监事、高管	1,237,500	2.95%	0	1,237,500	2.95%
	核心员工	0	0%	-	0	0%
总股本		42,000,000	-	0	4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新忠	9,819,500	0	9,819,500	23.38%	7,366,500	2,453,000	0	0
2	黄丽君	9,774,000	0	9,774,000	23.27%	7,335,000	2,439,000	0	0
3	上海允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8,839,000	0	8,839,000	21.05%	0	8,839,000	0	0
4	东莞市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595,574	4,983	1,600,557	3.81%	0	1,600,557	0	0
5	李熹	1,562,000	-32,800	1,529,200	3.64%	0	1,529,200	0	0
6	浦伟杰	1,440,000	0	1,440,000	3.43%	0	1,440,000	0	0
7	张惠娟	1,421,500	0	1,421,500	3.38%	1,237,500	184,000	0	0
8	张耀东	1,095,000	177,464	1,272,464	3.03%	0	1,272,464	0	0
9	徐跃东	760,000	-4,000	756,000	1.80%	0	756,000	0	0
10	JUN LIN	486,000	0	486,000	1.16%	0	486,000	0	0
合计		36,792,574	145,647	36,938,221	87.95%	15,939,000	20,999,221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张新忠与黄丽君系夫妻关系，张新忠与张惠娟为兄妹关系。
- 2、张新忠和黄丽君为一致行动关系。
- 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1 年 5 月 21 日	1.50	0	0
合计	1.50	0	0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0	0	0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新忠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68年11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黄丽君	董事	女	否	1971年3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张惠娟	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女	否	1972年5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毛泮峰	董事	男	否	1988年8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成萍	董事	女	否	1978年4月	2020年6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黄志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1980年8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陈一峰	监事	男	否	1969年3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孙玥	监事	女	否	1990年10月	2020年1月10日	2023年1月9日
张炆	副总经理	男	否	1995年3月	2021年9月6日	2023年1月9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实际控制人张新忠与黄丽君系夫妻关系，张新忠与张惠娟系兄妹关系，张新忠与张炆系父子关系。
- 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黄丽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
张炆	总经理助理	新任	副总经理	新任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张炆，男，出生于1995年03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从事技术员工作；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9月至今，任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新忠和董事黄丽君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张新忠与董事张惠娟为兄妹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生产人员	41	0	0	41
销售人员	1	0	0	1
技术人员	8	2	0	10
财务人员	3	0	0	3
员工总计	58	2	0	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2
本科	8	8
专科	24	20
专科以下	23	29
员工总计	58	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养计划

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培训。公司对入职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对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对生产员工进行现场操作业务技术培训。此外，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的培训需求展开调研，根据调研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3、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等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责权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营，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充分讨论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建设上的完善。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公司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1	3	2

2、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
2021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15日发出	否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分别依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力、职责履行权力控制、管理决策控制、内部监督以及决策执行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组织架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运行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能够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执行良好，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5、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对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从事太阳能光伏、光电、信息技术行业相关半导体材料的电子工业专用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置了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六个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所，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实缴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专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200674861720R，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并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差错。

三、 投资者保护**(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2]00L0006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78 号院首汇广场 10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翔	薛波
	1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37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2]00L00064号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斯达科技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斯达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斯达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斯达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斯达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斯达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斯达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斯达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波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注释1	17,544,978.77	17,205,59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注释 2	14,621,658.82	16,170,208.64
应收款项融资	五、注释 3	11,951,473.2	4,578,423.44
预付款项	五、注释 4	460,923.82	99,40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注释 5	306,925.00	282,92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注释 6	11,384,055.94	12,961,223.18
合同资产	五、注释 7	2,249,980.00	3,441,187.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注释 8	399,266.38	
流动资产合计		58,919,261.93	54,738,963.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注释 9	39,900,619.80	42,952,542.5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注释 10	13,328,531.46	13,930,084.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注释 11	792,300.24	1,215,67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21,451.50	58,098,304.36
资产总计		112,940,713.43	112,837,267.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注释 12	3,128,550.65	1,048,273.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注释 13	1,073,849.56	2,960,35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注释 14	1,753,899.00	2,125,053.50
应交税费	五、注释 15	668,494.80	282,066.89
其他应付款	五、注释 16		33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注释 17	139,600.44	384,846.02
流动负债合计		6,764,394.45	7,130,593.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注释 18	120,000.00	17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000.00	176,666.67
负债合计		6,884,394.45	7,307,26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注释 19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注释 20	21,799,396.44	21,799,396.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注释 21	8,425,692.26	7,743,061.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注释 22	33,831,230.28	33,987,5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56,318.98	105,530,007.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56,318.98	105,530,00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940,713.43	112,837,267.37

法定代表人：张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娟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注释 23	45,121,602.09	34,979,460.49
其中：营业收入	五、注释 23	45,121,602.09	34,979,460.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229,671.47	31,754,745.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注释 23	28,270,549.59	24,768,99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注释 24	833,369.03	496,990.28
销售费用	五、注释 25	767,557.35	639,009.70
管理费用	五、注释 26	4,352,596.80	3,194,386.44
研发费用	五、注释 27	5,046,257.98	2,677,341.20
财务费用	五、注释 28	-40,659.28	-21,977.0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8,428.63	29,240.09
加：其他收益	五、注释 29	273,529.04	356,98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0	361,930.21	189,42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1	887,669.63	3,987,671.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2	-257,817.68	-140,917.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注释 33	92,446.91	3,507.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49,688.73	7,621,387.5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49,688.73	7,621,387.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注释 34	423,376.85	973,42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6,311.88	6,647,961.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6,311.88	6,647,961.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26,311.88	6,647,961.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法定代表人：张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娟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五、注释 35	34,700,889.81	29,224,75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注释 35	1,465,291.00	306,2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66,180.81	29,530,98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3,162.45	7,576,825.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5,145.50	7,521,347.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6,663.75	1,607,012.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7,999.66	3,384,92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2,971.36	20,090,1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09.45	9,440,87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1,930.21	189,427.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627.41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90,557.62	9,199,427.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380.00	2,048,1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34,380.00	11,048,15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77.62	-1,848,72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87.07	7,592,146.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5,591.70	8,413,44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4,978.77	16,005,591.70

法定代表人：张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娟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1,799,396.44				7,743,061.07		33,987,549.59		105,530,00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21,799,396.44				7,743,061.07		33,987,549.59		105,530,007.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82,631.19		-156,319.31			526,31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6,311.88			6,826,311.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82,631.19		-6,982,631.19			-6,3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631.19		-682,631.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00,000.00		-6,3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1,799,396.44			8,425,692.26		33,831,230.28		106,056,318.98

项目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1,799,396.44				7,458,038.33		27,208,831.34		98,466,2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21,799,396.44			7,458,038.33		27,624,611.16			98,882,045.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022.74		6,362,938.43			6,647,96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47,961.17			6,647,961.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5,022.74		-285,022.7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5,022.74		-285,022.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2,000,000.00				21,799,396.44				7,743,061.07		33,987,549.59		105,530,007.10

法定代表人：张新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惠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惠娟

三、 财务报表附注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于 2014 年 4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斯达科技，证券代码 430737。

经过历年变更，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2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674861720R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园中路 201 号，实际控制人为张新忠、黄丽君夫妇。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究、开发；半导体材料、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照明器材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的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金属切削机床、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抛光垫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

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

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

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

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

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

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坏账比例做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九）6.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

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

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

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出让期限
专利权	5、20 年	专利权有效期
软件	3 年	有效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期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专用设备和抛光垫的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

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调试验收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抛光垫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签收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九）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

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二十六）。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2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2月2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于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

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继续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因此，本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5.64	7,479.06
银行存款	17,543,783.13	15,998,112.64
其他货币资金		1,200,000.00
合计	17,544,978.77	17,205,591.7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冻结存款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注释2.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232,319.81	15,100,542.96
1—2年	4,817,750.00	509,949.10
2—3年	193,510.00	2,833,467.80
3年以上	2,494,551.60	2,786,586.00
小计	18,738,131.41	21,230,545.86
减：坏账准备	4,116,472.59	5,060,337.22
合计	14,621,658.82	16,170,208.64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52,980.00	11.49	2,152,98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6,585,151.41	88.51	1,963,492.59	11.84	14,621,658.82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6,585,151.41	88.51	1,963,492.59	11.84	14,621,658.82
合计	18,738,131.41	100.00	4,116,472.59		14,621,658.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2,980.00	7.17	1,522,98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9,707,565.86	92.83	3,537,357.22	17.95	16,170,208.64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19,707,565.86	92.83	3,537,357.22	17.95	16,170,208.64
合计	21,230,545.86	100.00	5,060,337.22		16,170,208.64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1,215,980.00	1,215,9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晶煜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6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常州力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52,980.00	2,152,98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 销售货款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232,319.81	561,615.99	5.00
1—2年	4,817,750.00	963,550.00	20.00
2—3年	193,510.00	96,755.00	50.00
3年以上	341,571.60	341,571.60	100.00
合计	16,585,151.41	1,963,492.59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22,980.00	630,000.00				2,152,98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37,357.22		1,573,864.63			1,963,492.59
其中：销售货款组合	3,537,357.22		1,573,864.63			1,963,492.59
合计	5,060,337.22	630,000.00	1,573,864.63			4,116,472.59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客户五	6,756,400.00	36.06	1,030,520.00
客户一	5,525,200.00	29.49	276,260.00
客户四	2,302,000.00	12.29	115,100.00
青海铸玛蓝宝石晶体有限公司	1,215,980.00	6.49	1,215,980.00
青海晶煜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3.36	630,000.00
合计	16,429,580.00	87.69	3,267,860.00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9.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注释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51,473.20	4,578,423.44
合计	11,951,473.20	4,578,423.44

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

票)，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 坏账准备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32,400.00	
合计	6,332,400.00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0,556.83	99.92	88,459.91	88.99
1至2年	366.99	0.08		
3年以上			10,948.48	11.01
合计	460,923.82	100.00	99,408.39	1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二	125,317.30	27.19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供应商四	250,000.00	54.24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41,550.50	9.01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23,000.00	4.99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山东通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1.74	1年以内	尚未使用
合计	447,867.80	97.1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925.00	282,920.00
合计	306,925.00	282,920.00

（一）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0,000.00	
1—2年		353,650.00
2—3年	233,850.00	
小计	433,850.00	353,650.00
减：坏账准备	126,925.00	70,730.00
合计	306,925.00	282,92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33,850.00	353,650.00
合计	433,850.00	353,650.00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33,850.00	126,925.00	306,925.00	353,650.00	70,730.00	282,920.0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433,850.00	126,925.00	306,925.00	353,650.00	70,730.00	282,920.0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0,730.00			70,730.0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195.00			56,19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6,925.00			126,925.00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五	保证金	230,000.00	2-3年	53.01	115,000.00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6.10	10,000.00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3,850.00	2-3年	0.89	1,925.00
合计		433,850.00		100.00	126,925.00

7.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8.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1,207.68	641,025.64	3,290,182.04	2,446,395.92	320,512.82	2,125,883.10
在产品	7,663,170.82		7,663,170.82	10,466,448.89		10,466,448.89
库存商品	430,703.08		430,703.08	368,891.19		368,891.19
合计	12,025,081.58	641,025.64	11,384,055.94	13,281,736.00	320,512.82	12,961,223.1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0,512.82	320,512.82					641,025.64
合计	320,512.82	320,512.82					641,025.64

注释7.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保证金	2,368,400.00	118,420.00	2,249,980.00	3,622,302.80	181,115.14	3,441,187.66
合计	2,368,400.00	118,420.00	2,249,980.00	3,622,302.80	181,115.14	3,441,187.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保证金	181,115.14		62,695.14			118,420.00
合计	181,115.14		62,695.14			118,420.00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得税预缴税额	399,266.38	
合计	399,266.38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900,619.80	42,952,542.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900,619.80	42,952,542.5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74,591.52	16,104,930.19	2,603,126.60	55,682,648.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87,752.20	55,168.15	342,920.35
购置		287,752.20	55,168.15	342,920.35
3. 本期减少金额		518,456.00	66,370.51	584,826.51
处置或报废		518,456.00	66,370.51	584,826.51
4. 期末余额	36,974,591.52	15,874,226.39	2,591,924.24	55,440,742.1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67,555.72	7,253,987.38	1,708,562.71	12,730,10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5,651.20	1,360,687.15	239,263.37	3,365,601.72
本期计提	1,765,651.20	1,360,687.15	239,263.37	3,365,60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492,533.20	63,051.98	555,585.18
处置或报废		492,533.20	63,051.98	555,585.18
4. 期末余额	5,533,206.92	8,122,141.33	1,884,774.10	15,540,122.3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41,384.60	7,752,085.06	707,150.14	39,900,619.80
2. 期初账面价值	33,207,035.80	8,850,942.81	894,563.89	42,952,542.50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注释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468,470.82	4,126,415.06	107,978.80	16,702,864.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320.75	131,320.75
购置			131,320.75	131,320.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468,470.82	4,126,415.06	239,299.55	16,834,185.43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2,162.12	1,624,314.28	26,303.51	2,772,779.9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369.36	438,597.72	44,906.98	732,874.06
本期计提	249,369.36	438,597.72	44,906.98	732,874.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71,531.48	2,062,912.00	71,210.49	3,505,653.9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096,939.34	2,063,503.06	168,089.06	13,328,531.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46,308.70	2,502,100.78	81,675.29	13,930,084.7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注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02,843.23	750,426.49	5,632,695.18	844,904.27
递延收益	120,000.00	18,000.00	176,666.67	26,500.00
可抵扣亏损	159,158.35	23,873.75		
其他			2,295,152.14	344,272.82
合计	5,282,001.58	792,300.24	8,104,513.99	1,215,677.09

注释 12.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3,128,550.65	1,048,273.21
合计	3,128,550.65	1,048,273.2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注释 1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价款	1,073,849.56	2,960,353.98
合计	1,073,849.56	2,960,353.98

2.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在本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注释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125,053.50	7,708,613.86	8,079,768.36	1,753,89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8,566.00	368,566.00	
合计	2,125,053.50	8,077,179.86	8,448,334.36	1,753,899.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5,053.50	7,164,973.00	7,536,127.50	1,753,899.00
职工福利费		164,207.88	164,207.88	
社会保险费		222,992.14	222,992.1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0,352.80	180,352.80	

工伤保险费		23,600.94	23,600.94	
生育保险费		19,038.40	19,038.40	
住房公积金		118,816.00	118,8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24.84	37,624.84	
合计	2,125,053.50	7,708,613.86	8,079,768.36	1,753,899.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7,260.66	357,260.66	
失业保险费		11,305.34	11,305.34	
合计		368,566.00	368,566.00	

注释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6,973.59	12,56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589.82	879.87
教育费附加	113,278.44	628.48
房产税	93,980.33	93,980.33
个人所得税	28,474.99	24,628.85
土地使用税	15,844.43	7,922.21
印花税	1,353.20	316.2
企业所得税		141,141.39
合计	668,494.80	282,066.89

注释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30,000.00
合计		330,000.00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330,000.00
合计		330,00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1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39,600.44	384,846.02
合计	139,600.44	384,846.02

注释 1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176,666.67		56,666.67	120,000.00	详见表 1
合计	176,666.67		56,666.67	120,00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数控多晶硅硅芯多线切割机床科技项目	16,666.67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16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6,666.67			56,666.67			120,000.00	

注释 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000,000.00						42,000,000.00

注释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1,799,396.44			21,799,396.44
合计	21,799,396.44			21,799,396.44

注释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743,061.07	682,631.19		8,425,692.26
合计	7,743,061.07	682,631.19		8,425,692.26

说明：本公司按照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987,549.59	27,208,831.3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15,779.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987,549.59	27,624,611.16

项目	本期	上期
加：本期净利润	6,826,311.88	6,647,961.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631.19	285,022.74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831,230.28	33,987,549.59

说明：根据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以总股本 4,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630.00 万元（含税）。

注释 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640,147.37	28,087,868.51	32,953,045.26	23,000,438.55
其他业务	481,454.72	182,681.08	2,026,415.23	1,768,556.44
合计	45,121,602.09	28,270,549.59	34,979,460.49	24,768,994.99

注释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375,921.32	370,34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312.23	49,233.45
教育费附加	158,080.16	35,166.74
土地使用税	63,377.72	31,688.84
其他	14,677.60	10,552.80
合计	833,369.03	496,990.28

注释 2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4,500.00	130,599.00
差旅费	643,057.35	470,415.60
投标服务费		34,410.19
会务费		3,584.91
合计	767,557.35	639,009.70

注释 2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548,562.46	1,202,869.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749,206.12	734,787.18
办公费	499,757.57	408,399.33
中介服务费	1,319,029.82	546,922.62
业务招待费	182,588.58	123,177.50
差旅费	32,009.42	44,249.42
其他	21,442.83	133,980.80
合计	4,352,596.80	3,194,386.44

注释 27.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410,815.90	1,184,099.40
折旧与摊销	783,771.17	1,315,384.95
耗用材料	688,868.89	149,231.59
专利费	22,440.00	27,670.00
差旅费	21,445.34	955.26
技术开发服务费	2,118,916.68	
合计	5,046,257.98	2,677,341.20

注释 2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48,428.63	29,240.09
银行手续费	7,769.35	7,263.07
合计	-40,659.28	-21,977.02

注释 29.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6,862.37	276,983.00
递延收益转入	56,666.67	80,000.00
合计	273,529.04	356,983.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网站发展资金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引导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会经费返还	37,624.8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生补贴	24,500.00		与收益相关
数控多晶硅硅芯多线切割机床科技项目	16,666.67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社保局补贴	15,275.52	2,6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6,349.00	19,328.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退还	5,873.01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助	4,040.00	5,555.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	3,700.00	2,200.00	与收益相关
岗前培训补助	2,000.00	2,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社镇 2019 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无锡市专利资助综合奖补预拨经费		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200.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529.04	356,983.00	

注释 3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361,930.21	189,427.44
合计	361,930.21	189,427.44

注释 3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87,669.63	3,987,671.69
合计	887,669.63	3,987,671.69

注释 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20,512.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695.14	-140,917.14
合计	-257,817.68	-140,917.14

注释 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2,446.91	3,507.68
合计	92,446.91	3,507.68

注释 3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141.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376.85	832,285.01
合计	423,376.85	973,426.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49,688.7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7,453.3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1,268.51
研发费加计扣除	-675,344.96
所得税费用	423,376.85

注释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6,862.37	276,983.00
收到的利息收入	48,428.63	29,240.09
诉讼冻结存款解冻	1,200,000.00	
合计	1,465,291.00	306,223.0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的期间费用支出	5,067,799.66	2,184,924.22
支付的保证金	410,200.00	
诉讼冻结存款		1,200,000.00
合计	5,477,999.66	3,384,924.22

注释 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26,311.88	6,647,961.1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87,669.63	-3,987,671.69
资产减值准备	257,817.68	140,917.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5,601.72	3,383,784.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732,874.06	596,18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2,446.91	-3,507.6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930.21	-189,42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376.85	832,28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6,654.42	3,706,671.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8,434.32	-2,526,19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279.42	919,869.71
其他	-56,666.67	-8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209.45	9,440,872.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44,978.77	16,005,59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005,591.70	8,413,44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9,387.07	7,592,146.7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44,978.77	16,005,591.70
其中：库存现金	1,195.64	7,47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43,783.13	15,998,11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44,978.77	16,005,591.70

注释 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 38. 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注释 3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6,666.67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18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16,862.37	216,862.37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 29
合计	216,862.37	273,529.04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

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8,738,131.41	4,116,472.59
合同资产	2,368,400.00	118,420.00
其他应收款	433,850.00	126,925.00
合计	21,540,381.41	4,361,817.59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87.69%(2020 年 12 月 31 日：90.6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本期未持有外币资产及负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本期无银行借款。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七、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11,951,473.20	11,951,473.20
资产合计			11,951,473.20	11,951,473.20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若，所以公司以票面金额确认公允价值。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新忠、黄丽君夫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6512	46.6512

控股股东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张新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81.9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3.3798%，黄丽君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7.4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3.2714%，张新忠与黄丽君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9.3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6.65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交易**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35,000.00	1,352,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332,4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利润分配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30 万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446.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529.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930.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185.92	
合计	618,720.2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8	0.163	0.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0	0.148	0.148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